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待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请见下表:

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245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邮政编码:321300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会议审议内容需要,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会议审议内容需要,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